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淮北市通创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淮北市通创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淮北市通创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40604-04-01-6063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宏民	联系方式	18856115678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山南村		
地理坐标	东经：116 度 49 分 32.156 秒，北纬：33 度 45 分 46.3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洗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4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月）	1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30 亩（约 20000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设置专项评价情况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仅颗粒物一种，不排放有毒有害废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用废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否

		外)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山南村供水设施供给,不设置取水口。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名称:淮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与《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古饶镇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包含镇域范围和镇政府驻地范围两个层次,其中镇域范围国土总面积 154.73 平方千米;镇政府驻地范围为同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总面积 15.36 平方千米。</p> <p>①镇域概况:古饶镇镇域总面积 154.73 平方千米,以农用地为主。现状农用地 108.72 平方千米,占比 70%,其中耕地 9594 公顷;现状建设用地 36.55 平方千米,占比 24%,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24.79 平方千米;现状未利用地 9.46 平方千米,占比 6%,其中河流水面占比最大,面积为 891 公顷。</p> <p>②区位交通:古饶镇隶属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位于淮北市中心城区最南部,东邻宿州市、西接濉溪县。淮北市高新区南区坐落在境内,泗许高速、京台高速穿境而过,紧邻符夹铁路线,省道 S303 和 S235 交叉贯穿。</p> <p>(2)全域统筹优化国土格局</p> <p>①构建“一心协两级、双廊三轴联四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p> <p>【一心】指高新区南区城市高新产业集聚核心。</p> <p>【两级】指镇区发展极、文旅发展极。</p> <p>【双廊】指镇域西部的沱河和镇域东部的萧濉新河生态廊道,是改善城乡</p>			

人居环境和特色风貌塑造的生态依托。**【三轴】**指 S235 城乡融合发展轴、S303 农旅融合发展轴、S101 城乡融合发展轴；

【四区】指北部高新产业集中区、西部十里长山文化旅游休闲区、东部镇政府驻地综合服务区、中南部现代农业发展区

②细化落实规划分区，明确用途管制规则

落实市级规划分区划定成果，镇域共划定五类一级规划分区，包括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并细化其相对应的二级规划分区。

③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任务，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期内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 7316.87 公顷，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期内全镇无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全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536.72 公顷。

本项目为煤炭仓储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山南村，项目不占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古饶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出具的土地证明，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属于古饶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因此选址符合《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2、与淮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相关内容分析如下：

（1）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为导向，优化资源开发利用格局，减少煤炭资源依赖，推动绿色转型发展，把生态保护融入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全过程，加快健全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

（2）坚持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转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优化矿业结构，加强节约集约利用，切实提高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以提高矿产资源“三率”水平为目标，推动矿产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p>(3) 坚持空间管控、矿地统筹</p> <p>以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为前提，以上级规划矿区为重点，科学构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分区体系，避让行洪河道堤防及构筑物等基础设施及已建工程；坚持矿地统筹，逐步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p> <p>(4) 坚持职能转变、安全发展</p> <p>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行政审批，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机制创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规范勘查开发秩序，健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制度。</p> <p>本项目为煤炭储存项目，外购煤炭直接在场内贮存后外售，项目工艺简单，且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淮北市《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33.89km²，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1.24%，其中相山区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10.67km²，占区域国土总面积的 7.53%。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山南村，对照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图以及在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平台查询，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060430045，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4 年度淮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项目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 年平均浓度及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均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p> <p>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p> <p>A、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文本》及淮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拟建项目</p>

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具体管控要求如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上年度PM_{2.5}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施工期施工场地区水泥、砂石材料入棚，进出口道路硬化，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施工道路洒水降尘，临时堆土加盖篷布；运营期各项污染物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因此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B、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文本》及淮北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图，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区，具体管控要求如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后回用，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其他雨水经明沟排放附近河流顺山沟。不会降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能够满足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因此，本项目满足水环境工业污染一般管控区要求。

C、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文本》及淮北市土壤环境分区管控图，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防控区，具体 防控要求如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沉淀池煤泥经过收集后外售。

D、声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生产噪声采取了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降噪措施，不改变评

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声功能区级别。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本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的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置。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山南村，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洗选项目；项目主要工序储存、装卸，不涉及洗煤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洗选项目，项目主要为煤炭仓储，不涉及生产工序，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经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 2511-340604-04-01-606361。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的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三、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①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山南村，租赁空地建设，《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烈山区 2024 年第 5 批次村庄建设用地的批复》和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古饶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出具的土地证明，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项目符合《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不侵占基本农田，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及自然保护区，项目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西南方 344m 的大储家和南侧 255m 的小储家和东南侧 455m 的赵山口，且项目工艺较为简单，排放污染物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后，对环境无明显影响，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因此从选址的敏感性、产业政策及环境影响可接受性等分析结果综合来看，其选址及建设具有环境可行

性。厂区布局合理，交通方便，水电供应可靠，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②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建设全封闭储煤大棚用于储存煤炭，工程完成之后可降低煤尘无组织产生量，改善大风天气煤粉扬尘的污染问题。项目周边 500m 内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涉及的保护目标为西南方 344m 的大储家和南侧 255m 的小储家和东南侧 455m 的赵山口，项目优化平面布置，将储煤库建设在厂区北侧，远离居民点。

项目生产均在密闭式厂房内，生产设备采用基座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可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项目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周边环境也不存在对本项目的制约因素，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四、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

序号	方案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十) 应将排放细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行业作为工业污染源治理的重点，包括：火电、冶金、建材、石油化工、合成材料、制药、塑料加工、表面涂装、电子产品与设备制造、包装印刷等。工业污染源的污染防治，应参照燃煤二氧化硫、火电厂氮氧化物和冶金、建材、化工等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具体内容，开展相关工作。	项目为煤炭仓储行业，不属于政策所列重点治理行业	符合
2	(十三) 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	本项目为煤炭仓储行业，不涉及生产工段，产生的卸料，装车粉尘经喷淋降尘，洒水抑尘	符合
4	(十五) 产生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物的生产活动应尽量采用密	车辆运输起尘经洗车台抑尘，煤炭堆场粉尘经封闭车	符合

	闭装置，避免无组织排放；无法完全密闭的，应安装集气装置收集逸散的污染物，经净化后排放。	间内喷淋降尘	
5	(十六) 移动污染源包括各种道路车辆、机动船舶、非道路机械、火车、航空器等，应按照机动车、柴油车等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具体内容，开展相关工作。防治移动源污染应将尽快降低燃料中有害物质含量，加速淘汰高排放老旧机动车和机械，加强在用机动车船排放监管作为重点，并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提高移动污染源的排放控制水平。	本项目运输过程均采用国五、国六汽车和新能源货车作为本项目运输车辆	符合

(2) 与《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严控颗粒物排放。2014 年底前，对颗粒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火电、水泥、钢铁等重点企业及每小时 20 蒸吨以上的燃煤锅炉完成除尘设施升级改造；矿山、混凝土搅拌站要建设和改造除尘设施，达不到除尘要求的一律停产整治或坚决关闭。加强矿区和运输道路管理，规范废弃物堆放，落实防尘抑尘措施。继续加强全省非煤矿山集中整治和生态修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原料及产品储存及装卸产生的粉尘及煤炭给料产生的粉尘采取车间密闭、喷淋系统，雾炮除尘，定期洒水；运输扬尘采取道路洒水，加盖篷布，设置洗车平台，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3) 与《空气质量行动改善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空气质量行动改善计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	项目属于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洗选业，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2	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地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	项目位于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山南村	符合

	心。		
3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	项目属于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洗选项目，车间密闭。	符合
4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项目属于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洗选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 VOCs 含量的原辅料	符合

(4)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的相符性

表1-4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推广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富氧强化熔炼等节能技术，鼓励将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完成 5.3 亿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为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洗选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2	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以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对进水浓度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置，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电镀废水及特征污染物集中治理等“绿岛”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建成一批节能环保示范园区	项目位于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山南村，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	相符

(5) 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 年 1 月，淮环〔2022〕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协同推进，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降低 PM2.5 污染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推动 O3 污染的协同控制，以质量改善目标引领大气污染防治布局，采取多种手段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设置封闭式厂房，车间内设置喷淋，能够有效的降低无组织颗粒的排放	符合
2	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在线监管，基本消除柴油货车和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基本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上牌，推广使用新能源和	本项目运输车辆均为专业运输车队运输	符合

	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3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	项目施工期采取喷淋洒水抑尘能够有效的降低施工期扬尘	符合
5	强化应急防范处置能力。加强环境风险信息化管理，完善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健全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提升环境应急信息化水平。	项目设置应急小组、并组织环评通过后，拟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6	推进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通过技术改造、降低能耗和原材料消耗，从生产工艺、装备、资源和能源使用角度提出清洁生产方案，实现工业固体废物的减量化。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沉淀池煤泥收集后均外售	符合
7	加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深入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积极创建“无废城市”。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6) 与《煤炭产业政策》公告 2007 年第 80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煤炭产业政策》公告 2007 年第 80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二条 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加快煤炭资源整合，形成以合理开发、强化节约、循环利用为重点，生产安全、环境友好、协调发展的煤炭资源开发利用体系。	本项目为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洗选项目，通过对外购的原煤进行储运，沉淀池的煤泥作为产品外售	相符
2	第十七条 取缔非法煤矿，关闭布局不合理、不符合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乱采滥挖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煤矿。	本项目为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洗选项目，不涉及乱采滥挖情况	相符
3	第三十八条 煤炭采选、贮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防止二次污染。洗煤水应当实现闭路循环。	储存及装卸产生的粉尘采取车间密闭、喷淋系统，雾炮除尘，定期洒水；运输扬尘采取道路洒水，加盖篷布，设置洗车平台，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相符

(7) 与《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试行）符合性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材：3031 水泥制造：水泥熟料	本项目属于上述行业，项目属于	相符

	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烧结砖瓦， 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煤炭仓储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8) 与《淮北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淮政办秘〔2024〕8号）要求的内容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淮北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相关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9 533 912 792"> 全面落实《淮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加强扬尘管控的监测巡查，推进扬尘管控精细化、规范化、长效化。加大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力度，全面落实建成区建筑施工工地围挡及喷淋、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施工便道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td> <td data-bbox="912 533 1262 792"> 本项目建设落实施工工地围挡及喷淋、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施工便道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td> <td data-bbox="1262 533 1425 79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19 792 912 1093"> 深入推进柴油货车专项整治。落实淮北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和奖补方案，以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为重点，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快推进提前淘汰高污染老旧机动车。到 2025 年全面限行国三柴油货车，基本淘汰国三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开展国四、国五柴油车辆尾气深度治理。 </td> <td data-bbox="912 792 1262 1093"> 本项目所使用的运输车辆为国五、国六和新能源货车 </td> <td data-bbox="1262 792 1425 1093"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19 1093 912 1503">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系列活动。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车辆等力争 100%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火电、水泥等行业重型货车以及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工矿企业等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推动城区渣土运输车辆新能源化，保障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在煤炭、建材等大宗货物运输企业及矿山、货场、码头等场景商业化运营。 </td> <td data-bbox="912 1093 1262 1503"> 本项目所使用的运输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载货车 </td> <td data-bbox="1262 1093 1425 1503"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19 1503 912 1798"> 强化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定期进行排放情况抽测。加快推进企业单位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更新改造，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加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管控，严格查处使用不达标机械和使用不合格燃油的违法行为，加大路检路查力度，消除“冒黑烟”现象。 </td> <td data-bbox="912 1503 1262 1798"> 项目为煤炭仓储项目，运输车辆主要以国五、国六和新能源货车为主。 </td> <td data-bbox="1262 1503 1425 1798"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面落实《淮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加强扬尘管控的监测巡查，推进扬尘管控精细化、规范化、长效化。加大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力度，全面落实建成区建筑施工工地围挡及喷淋、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施工便道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本项目建设落实施工工地围挡及喷淋、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施工便道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符合	深入推进柴油货车专项整治。落实淮北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和奖补方案，以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为重点，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快推进提前淘汰高污染老旧机动车。到 2025 年全面限行国三柴油货车，基本淘汰国三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开展国四、国五柴油车辆尾气深度治理。	本项目所使用的运输车辆为国五、国六和新能源货车	符合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系列活动。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车辆等力争 100%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火电、水泥等行业重型货车以及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工矿企业等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推动城区渣土运输车辆新能源化，保障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在煤炭、建材等大宗货物运输企业及矿山、货场、码头等场景商业化运营。	本项目所使用的运输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载货车	符合	强化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定期进行排放情况抽测。加快推进企业单位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更新改造，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加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管控，严格查处使用不达标机械和使用不合格燃油的违法行为，加大路检路查力度，消除“冒黑烟”现象。	项目为煤炭仓储项目，运输车辆主要以国五、国六和新能源货车为主。	符合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面落实《淮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加强扬尘管控的监测巡查，推进扬尘管控精细化、规范化、长效化。加大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力度，全面落实建成区建筑施工工地围挡及喷淋、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施工便道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本项目建设落实施工工地围挡及喷淋、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施工便道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符合																
深入推进柴油货车专项整治。落实淮北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和奖补方案，以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为重点，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快推进提前淘汰高污染老旧机动车。到 2025 年全面限行国三柴油货车，基本淘汰国三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开展国四、国五柴油车辆尾气深度治理。	本项目所使用的运输车辆为国五、国六和新能源货车	符合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系列活动。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车辆等力争 100%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火电、水泥等行业重型货车以及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工矿企业等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推动城区渣土运输车辆新能源化，保障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在煤炭、建材等大宗货物运输企业及矿山、货场、码头等场景商业化运营。	本项目所使用的运输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载货车	符合																
强化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定期进行排放情况抽测。加快推进企业单位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更新改造，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加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管控，严格查处使用不达标机械和使用不合格燃油的违法行为，加大路检路查力度，消除“冒黑烟”现象。	项目为煤炭仓储项目，运输车辆主要以国五、国六和新能源货车为主。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淮北市通创仓储物流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山南村，占地约 20000m²，主要建设封闭式钢结构厂棚约 15000m²，同步建设办公区 300m²，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配套建设包括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环保、绿化、围墙大门等辅助设施，购置铲车、运输车、洒水车等设备。建设完成后，项目年储存煤炭 30 万吨。项目所用煤炭来自淮北市煤矿企业以及山西区域的煤矿公司，原煤含硫量小于 1.5%，通过铁路运输的方式销售至淮北市本地以及周边用煤单位以及发电厂。</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含煤矿火烧区治理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存、集运项目，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为此，淮北市通创物流有限公司根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委托我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企业提供资料和项目的建设特点，依据有关环评技术规范，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项目概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60%;">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储煤库</td> <td>建筑面积约 10000m²，结构为钢结构全封闭车间，顶部设洒水抑尘系统，地面采用水泥硬化。最大储存量为 4 万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储煤库</td> <td>新建，建筑面积约 5000m²，结构为钢结构全封闭车间，顶部设洒水抑尘系统，地面采用水泥硬化。最大储存量为 3 万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区</td> <td>建筑面积 300m²，用于员工办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洗车平台</td> <td>项目在东侧进出口新建一座洗车平台，洗车废水经 20m³ 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给水</td> <td>附近自来水管供水，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td> <td>洗车废水经 20m³ 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储煤库	建筑面积约 10000m ² ，结构为钢结构全封闭车间，顶部设洒水抑尘系统，地面采用水泥硬化。最大储存量为 4 万吨	新建	2#储煤库	新建，建筑面积约 5000m ² ，结构为钢结构全封闭车间，顶部设洒水抑尘系统，地面采用水泥硬化。最大储存量为 3 万吨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新建	洗车平台	项目在东侧进出口新建一座洗车平台，洗车废水经 20m ³ 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附近自来水管供水，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新建	排水	洗车废水经 20m ³ 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新建
类别	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储煤库	建筑面积约 10000m ² ，结构为钢结构全封闭车间，顶部设洒水抑尘系统，地面采用水泥硬化。最大储存量为 4 万吨	新建																							
	2#储煤库	新建，建筑面积约 5000m ² ，结构为钢结构全封闭车间，顶部设洒水抑尘系统，地面采用水泥硬化。最大储存量为 3 万吨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新建																							
	洗车平台	项目在东侧进出口新建一座洗车平台，洗车废水经 20m ³ 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附近自来水管供水，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新建																							
	排水	洗车废水经 20m ³ 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新建																							

环保工程			雨水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200m ³ ）	新建,收集后的雨水用于厂区喷水降尘	
		供电	市政供电	新建	
	废气	运输扬尘	降低车速、密闭运输,设洗车平台,运输车辆离开时清洗轮胎和车身,运输道路硬化、绿化,定期洒水		新建,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4和表5限值
		装卸扬尘	储煤大棚全封闭、雾化喷淋、生产区地面硬化、定期清扫地面		
		堆场扬尘			
	废水	洗车平台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经20m ³ 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建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新建
		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喷水降尘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沉淀池煤泥	经晾干后外售		/
		噪声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操作、基础减震、定期维护		新建
		土壤地下水	沉淀池、初期雨水池重点防渗,全封闭煤库按照一般防渗要求,基础压实,地面混凝土硬化,重点防渗层的要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新建
		风险	对初期雨水、沉淀池做防渗处理防止泄漏,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储煤库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栓及其他灭火设施,定期组织火灾预防演练,配备其他应急物资,加强人员管理等。		新建

3、产品方案

销售去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煤的销售去向为淮北市本地以及周边用煤单位以及发电厂。项目年储运、给料混合煤炭30万吨。

表 2-2 储煤项目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	规模	单位	备注
1	煤炭	299999.5	万 t/a	6000 大卡,含硫量小于 1.5%

4、主要原辅料消耗

项目为煤炭仓储项目，煤炭主要来源于淮北本地煤矿企业或山西等地区，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原料运输方式主要以铁路运输为主，通过火车运至本地火车站后再由运输车转运至项目地。项目年总储煤量为 30 万吨。

依据《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2015 年）》，煤炭生产、加工、储运、销售、进口、使用。企业是商品煤质量的责任主体，分别对各环节商品煤质量负责，商品煤应当满足下列基本要求：灰分其他煤种 $\leq 40\%$ ，硫分其他煤种 $\leq 3\%$ 。项目煤炭主要按电厂单位的煤质要求进行储运。

表 2-3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储存地点
1	煤炭	20万	5万	4000大卡，含硫量小于1.5%	储煤库
2	煤炭	10万	2万	6000大卡，含硫量小于1.5%	储煤库
能源消耗					
3	用水	2934	--	--	--
4	电	5万kW·h/a	--	--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2-4 设备购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1	铲车	辆	2	/
2	喷淋设备	套	1	/
3	磅秤	套	1	/

储煤产能核算：本项目设 2 座全封闭储煤库，面积为 15000m²，储库平均堆高 4m，除去煤炭加工有效容积按 60%计算，煤密度 1.35 吨/m³，则储煤库有效存煤量约为 48600 吨。年均转运次数以 8 次/年来计算，则项目储煤库储运量约 38.88 万吨/年，故本项目储煤库能够满足 30 万吨/年的储运需求。

6、水量平衡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提供食宿，《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25）生活用水定额为 60L/d·人，则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产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量为 0.48m³/d（14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

清掏。

②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储煤库喷淋用水、雾炮机洒水用水、地面冲洗用水。

A.储煤库喷淋用水

项目储煤库总面积为 15000m²，项目拟采用喷淋对车间进行喷淋降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淋用水量约 1.5m³/次，一天 3 次，则用水量为 4.5t/d（1350t/a），全部蒸发损耗。

B.道路及场地洒水

项目对场地洒水抑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淋用水量约 1.0m³/次，一天 3 次，则用水量为 3t/d（900t/a），全部蒸发损耗。

C.洗车用水

项目年生产 300 天，单车容量按 30t 计，年煤炭储存量约 30 万 t，进厂、出厂总的运输量为 30 万 t/a，项目车辆仅在出厂时需要进行清洗所残留的煤，经计算则单车每天进出厂约 34 次/天，用水量约 200L/(辆·次)，则项目用水量为 6.8m³/d（2040t/a），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补水量按照总用水量的 10%计，则补水量为 0.68m³/d（204m³/a）。

D.保洁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定期会对车间内进行冲洗保洁，保洁用水量约 2.0m³/次，每 5 天一次，则用水量为 1t/d（300t/a）。项目雨污分流，保洁废水经明沟导入设置厂区内沉淀池，蒸发量按 80%计，则项目保洁产生的废水为 0.8m³/d（240m³/a）。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保洁。

F.初期雨水：

初级雨水收集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由项目沉淀池进行收集，用于厂房内洒水抑尘。

根据淮北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本项目因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如下：

$$x = \frac{1104.984 \times (1 + 0.620 \lg P)}{(t + 4.203)^{0.542}}$$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单位：升/秒/公顷；L/s·hm²）；

P——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 P=2 年；重要地区（如政府所在地、车

站等)及汇水区域较大的主干管(渠)宜采用高标准, P=3-5年; a。

t——降雨历时, t=15min。

得暴雨强度 $q=280.972\text{L/s}\cdot\text{hm}^2$ 。

根据《室外排水工程规范》(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雨水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Q=q\cdot\Psi\cdot F\cdot t$$

式中: Q_s ——雨水设计流量, L/s;

q——设计暴雨强度, $\text{L/s}\cdot\text{hm}^2$; 暴雨强度 $q=280.972\text{L/s}\cdot\text{hm}^2$ 。

Ψ ——综合径流系数; 取 $\Psi=0.5$ 。

F——汇水面积, hm^2 ; 汇水面积按生产区面积, $F=1.5\text{hm}^2$ 。

t: 降雨历时 (s), 取 $15\text{min}=900\text{s}$ 。

从而得雨水设计流量为: $Q=280.972\text{L/s}$; 若按 15min 历时, 则初期雨水量为 189.65m^3 。故项目需设置一座 190m^3 初期雨水池。淮北市年大雨次数按 10 次核算, 初期雨水量为 1896.5t/a , 收集初期雨水后用于厂房内洒水抑尘。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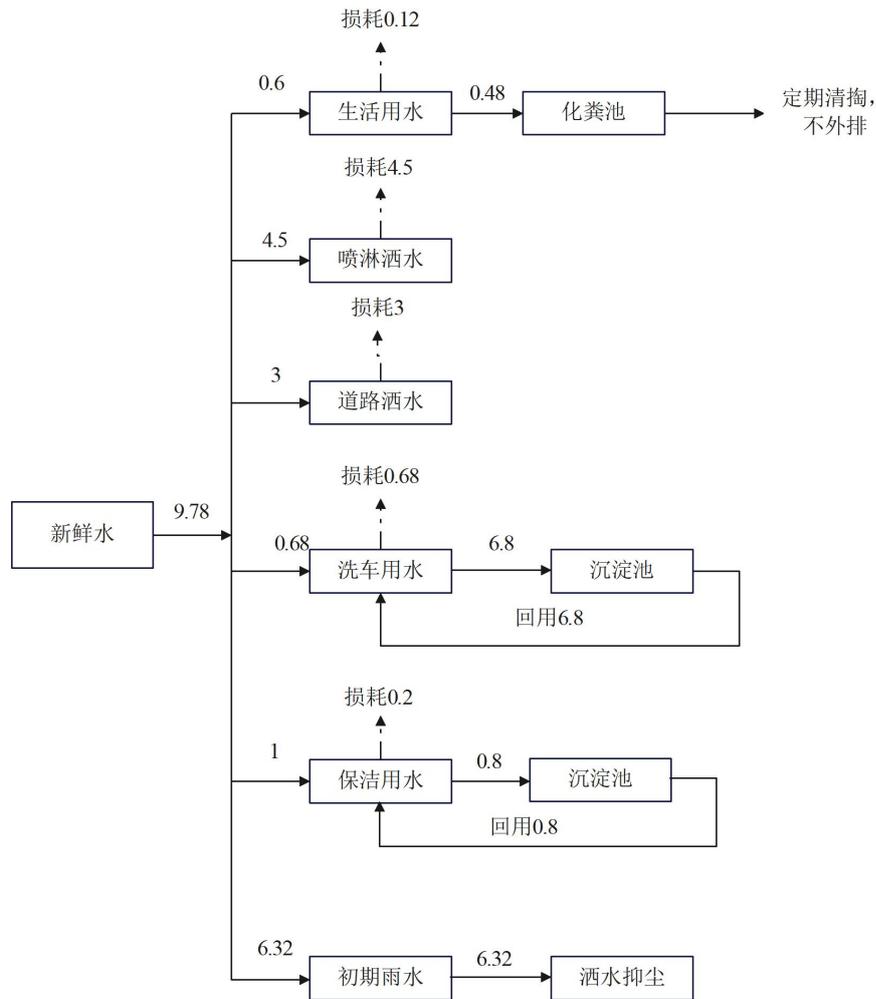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7、劳动定员和制度

劳动定员：企业劳动定员 10 人，不包食宿。

工作制度：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

8、平面布置

厂区主出入口位于南侧，北侧厂房内设有两处堆煤场。项目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设计，物料转运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这不仅便于原料的运输，还减少了运输损耗及粉尘的产生。总平面布置简洁合理，符合工艺流程的需求。

总体来说，项目厂区的道路建设既满足加工工艺流程的需求，又满足成品进出及水、电、道路等方面的要求。各功能区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工艺流程布置顺畅可行。因此，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可行。根据环评要求，生产设备需远离居民区。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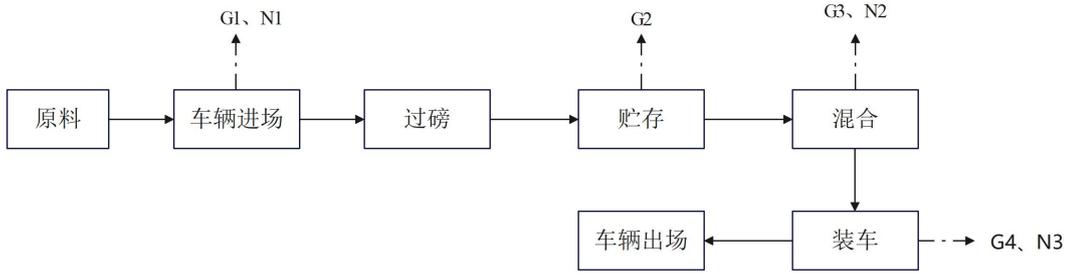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物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每天由车辆运输进场过磅后暂存于储煤库内，根据订单需求将 4000 大卡和 6000 大卡的煤炭进行混合装车，不同热值的煤炭进场后会分区存放，再根据客户的需求，通过铲车按照一铲 4000 大卡的煤炭和一铲 6000 大卡的煤炭，将不同热值的煤炭直接按照该种方式装车混合，装车作业时，采用装载机装车，车辆装满后人工平整，装载完毕后，再进行过磅，篷布苫盖。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车辆进场粉尘、装车粉尘、车辆出场粉尘、贮存粉尘、混合粉尘。

表 2-6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污 染 物	废 气	装卸粉尘	车间密闭、装卸时开启喷淋系统，装卸点雾炮除尘，定期洒水 道路洒水，加盖篷布，设置洗车平台	无组织	
		混合粉尘		无组织	
		运输扬尘		无组织	
	废 水	洗车废水	pH、COD、SS、氨氮、BOD ₅	三级沉淀池	回用于洗车沉淀池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pH、COD 氨氮、BOD ₅ 、SS）	化粪池	定期清掏
	噪 声	车辆运输噪声	车辆运输噪声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
	固 废	沉淀池	沉淀池煤泥	一般固废间	处理后外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交于环卫部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山南村的一处建设用地。该租赁场地为空地，经勘测确认，场地未进行过生产活动，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公布的《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现状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3-1。					
	表 3-1 2024 年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浓度	35	43	123	超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70	70	100	达标
	SO ₂	年均浓度	60	6	11.67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40	19	57.5	达标	
CO	日均浓度	4000	100	22.5	达标	
O ₃	日均最大 8h 浓度	160	175	109	超标	
由以上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年平均质量浓度中 PM _{2.5} 、臭氧超标，其余四项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TSP引用《淮北市中宇煤业有限公司淮北市中宇煤业仓储物流建设项目》中委托安徽中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现状监测数据，检测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6月28日，本项目引用小储家监测点位监测数据，小储家在本项目正南方向约255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该项目现状监测数据是可行的。						
检测结果见下表：						
(1) 监测点布设						
监测布点位置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布点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小储家 G1	TSP	南	255			



图 3-1 监测点位图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 TSP，同步采集有关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常规气象参数。

(3) 监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总悬浮颗粒浓度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2024-06-26	小储家 G1	00:00-24:00	0.215
2024-06-27	小储家 G1	00:00-24:00	0.264
2024-06-28	小储家 G1	00:00-24:00	0.271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淮北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公告》数据：

2024 年淮北市地表水共监测 27 个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轻度污染，水质指数为 4.8313，水质达到 III 类比例为 29.6%（8 个），IV 类水质断面占 66.7%（18 个），V 类水质断面占 3.7%（1 个），无劣 V 类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氟化物和高锰酸盐指数。

2024年萧滩新河、沱河、浍河及濉河等四条主要河流水质情况：

本项目纳污水体主要为顺山沟，萧滩新河水系共11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整体水质以IV类为主，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有4个，占比36.4%；IV类水质断面7个，占比63.6%；符离闸断面（出境）水质为IV类。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顺山沟，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山南村，项目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山南村，属于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煤炭仓储，不涉及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且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大气环境。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要求及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x	y					
大储家	-150	-220	居民区	30户 /15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 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西南	344
小储家	0	-260	居民区	150户 /750人		南	255
赵山口	300	-460	居民区	240户 /1200人		东北	455

注：本项坐标原点选取厂界东北角。

环境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

表 3-5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距离 (m)	规模	保护目标
地表水	顺山沟	东 1017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濉河	东南 7679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3. 声环境。

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建设用地，且周边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表1中排放限值。项目施工期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控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μg/m ³	1000	超标次数≤1次/日
		500	超标次数≤6次/日

运营期煤炭储存、装卸、混合过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排放限值。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1.0mg/m ³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二、废水排放标准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沟渠汇流至顺山沟；车辆清洁、道路保洁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不外排。

三、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见下表。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2) 运营期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A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 (A)	50dB (A)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管等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车辆清洁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

根据工程分析，该项目投产并实施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可不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扬尘防治措施</p> <p>根据《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和《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要求,本项目施工时应达到以下环保要求:</p> <p>①在施工场地边界设置临时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m,距离环境敏感点较近的区域,不得低于3.5m,能够在增加施工场地安全,减少不利景观影响的同时,降低施工粉尘对周边的影响;围挡底边应当封闭并设置防溢沉淀井,不得有泥浆外漏。</p> <p>②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渣土车辆等机动车辆冲洗干净。</p> <p>③对施工单位加强监督管理,在施工委托合同中明确施工期环境保护要求,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如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土方和物料堆棚应采用篷布遮盖或者表面洒水抑尘或表面夯实处理等抑尘措施。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裸露场地应当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施工单位要签订控制扬尘污染责任书,落实控制扬尘污染方案。着力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的重点环节和重点时段,严禁高空抛洒建筑垃圾、严控围墙过早拆除。对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实行信用等级评价,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④施工现场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安排专人定时洒水降尘。</p> <p>⑤弃土等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清运,严禁高处抛洒。需要运输、处理的,按照市、县(区)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p> <p>⑥渣土等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清运严禁高处抛洒。外脚手架应当设置悬挂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并保持严密整洁。</p> <p>⑦运进或运出工地的土方、砂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应采取封闭运输。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⑧运输车辆严格执行准运证、密闭运输和按规定时间、线路、倾倒地点进行运输、倾倒等制度,严禁车身不洁、带泥上路、超高超载、沿途抛洒、私拉乱运、随意倾倒</p>
---------------------------	--

等行为。落实出入口保洁制度，及时清扫、冲洗污染的路面。

⑨拆除工程场地的围挡应当使用金属或硬质板材材料，严禁使用各类砌筑墙体；拆除作业实行持续加压洒水或者喷淋方式作业。拆除作业后，场地闲置1个月以上的，用地单位对拆除后的裸露地面采取绿化等防尘措施。

⑩根据《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Ⅲ级（黄色）预警以上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及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拆除、道路路面鼓风机吹灰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2）燃油废气防治措施

①选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尽量使用电气化设备，减少油耗和燃油废气污染；

②做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工作，使机械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减少油耗，同时降低污染；

③尽量将燃油设备工作场所移至当地常年主导风下风向和场地开阔的地方，以利于污染物的扩散。

（3）汽车尾气的防治措施

①使用节能低耗的运输车辆，减少汽车尾气的产生量；

②合理安排材料运输时段，减少交通拥挤和堵塞概率，降低汽车尾气对环境产生的污染；

根据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2020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号）文要求，企业应严格施工扬尘监管，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封闭围挡、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表 4-1 “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工作标准		工作要求
六 个 百 分 之 百	施工工地 周边 100% 围挡	施工现场应设置稳固、整齐、美观并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连续封闭式围挡；围挡底部应设置 30 厘米防溢座，防止泥浆外漏；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期在 30 天以上的，必须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围墙，工期在 30 天以内的可设置彩钢围挡。市政道路、桥梁、各类管线敷设工程在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及车站广场施工的，其边界应设置不低于 2 米的定型化、工具化、坚固安全的连续封闭式围挡，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

	物料堆放 100%覆盖	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构配件、施工设备等应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对渣土、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严密遮盖或存放库房内；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的场地；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应及时覆盖。
	出入车辆 100%冲洗	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台，四周设置排水沟，上盖钢策，设置两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或设置自动冲洗台；应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运输车出场前应冲洗干净确保车轮、车身不带泥；应建立车辆冲洗台账；不具备设置冲洗台条件的，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设麻袋、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措施。
	施工现场 地面 100% 硬化	施工现场出入口、操作场地、材料堆场、生活区、场内道路等应采取铺设钢板、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或焦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进行硬化，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保证不扬尘、不泥泞；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
	拆迁工地 100%湿法 作业	旧建筑物拆除施工应严格落实文明施工和作业标准，配备洒水、喷雾等防尘设备和设施，施工时要采取湿法作业，进行洒水、喷雾抑尘，拆除的垃圾必须随拆随清运。
	渣土车辆 100%密闭 运输	进出工地车辆应采取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与车厢持平，不得超高；车斗应用纱布盖严、捆实，车厢左右侧各三竖道，车后十字交叉并收紧，保证物料、垃圾、渣土等不露出、不遗撒。车辆运输不得超过车辆荷载，不得私自加装、改装车辆槽帮。 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安装 GPS 装置，时速不得超过 60 公里。
备注	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应设置整齐明显的“八牌一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卫生须知牌、环保标志牌、施工扬尘管控制牌和现场平面布置图）	

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磷等。由于装修以及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较少，对此部分废水在施工现场建设专门的污水收集池，收集的废水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以减少其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装修以及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主要是在室内进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合理安排高噪声机械使用时间，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场地边界的噪声控制在国家《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

准》（GB12523-2025）的指标要求范围内，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夜间不施工，为了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避免出现扰民现象，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施工机械设备要加强保养和维护，保持良好的工况。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2）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和施工场界设隔声屏障或设置可移动的声屏障，以缓解噪声影响。

（3）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机械在夜间、中午居民休息的时间进行作业。夜间如需连续施工，必须提前向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在指定日期和时段进行，并在附近显要位置张贴施工时段告示，以获取周边居民的谅解。

（4）控制声源，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现场运输管理，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所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途居民的正常生活。

（5）尽量避免多台高噪声施工机械联合作业，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6）减少运输过程的交通噪声：选用符合标准的施工车辆，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进入工区，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车速，对运输、施工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也是减缓施工期交通噪声影响的重要手段。

施工期噪声影响为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但考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及建议，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缩短工期，力争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p>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一、大气污染</p> <p>1.1 污染源强核算</p> <p>(1) 原料堆场产生的粉尘</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24 号文）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p> <p>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p> $P = \{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f \times S\} \times 10^{-3}$ <p>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p> <p>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p> <p>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p> <p>NC×D 为物料运载量，项目物料堆场年运转量为 30 万吨/年；</p> <p>(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查表得 a=0.0011、b=0.00049；</p> <p>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查表得 Ef=30.6582（千克/平方米）；</p> <p>S 指堆场占地面积，项目料仓占地面积 15000 平方米。</p> <p>根据公式计算得出物料堆存颗粒物产生量为 919.91t/a。</p> <p>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p> $Uc = P \times (1 - Cm) \times (1 - Tm)$ <p>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p> <p>U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p> <p>C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项目采用喷雾洒水、围挡和出入车辆冲洗等措施，控制效率分别为 74%、60%和 78%；</p> <p>T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封闭料仓，控制效率 99%。根据公式计算</p>

得出物料堆存颗粒物排放量为 0.210t/a。

本项目物料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A.本项目原料堆全部封闭堆棚储存。

B.原料仓库内设置水喷淋、围挡抑制扬尘。

C.厂区内设置车辆冲洗区，对于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冲洗，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洒水。

(2) 入库粉尘

本项目煤炭经车辆运输至厂区内后，通过铲车运至储煤库，卸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在原料储存、运输、卸料等工序中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0.1565kg/t-原料。项目产品年堆放量为 30 万 t/a，则入库粉尘产生量为 46.95t/a。

颗粒物排放量根据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项目采用喷雾洒水、围挡和出入车辆冲洗等措施，控制效率分别为 74%、60%和 78%；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密闭式堆场，控制效率 85%。根据公式计算得出物料堆存颗粒物排放量为 0.161t/a。

④装车粉尘

本项目成品最终需要装车运输，在仓库内装车，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1-12中的相关系数，装料粉尘产生系数取0.02kg/t-物料，本项目需要装车的产品约30万t/a，则装车粉尘产生量为6t/a。

颗粒物排放量根据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采用喷雾洒水控制效率分别为 74%；

T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密闭式堆场，控制效率 85%。根据公式计算得出物料堆存颗粒物排放量为 0.234t/a。

（3）混合粉尘

项目在使用铲车混料是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在原料储存、运输、卸料等工序中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0.1565kg/t-原料。项目产品年混料为 30 万 t/a，则入库粉尘产生量为 46.95t/a。

项目混合粉尘采取喷雾洒水、密闭式车间，控制效率分别为 80%、85%，则混合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408t/a。

（4）工程运输扬尘

本项目煤炭的运输采用汽车运输，会产生道路运输粉尘。根据《关于建设施工工地扬尘征收环境保护税有关事项的通知》京税函〔2018〕4 号文中，运输扬尘的计算公式如下

$$Q_p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M}{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2}$$

$$Q'_p = Q_p \cdot L \cdot Q / M$$

式中：Qp——交通运输起尘量，（0.33kg/km 辆）

Q'p——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速度（20km/h）

M——车辆载重（30t/辆）

P——路面灰尘覆盖量（0.05kg/m²）

L——运距（0.1km）

Q——运输量（30 万 t/a）

进入建设项目厂区的运输车辆行驶距离按 100m 计，车辆载重按 30t 计，总运输量约 30 万 t/a，以 20km/h 速度行驶，本评价对厂区道路表面粉尘量估算为 0.05kg/m²，则项目产生的扬尘量约为 0.86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针对运输扬尘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进厂道路硬化，对进厂道路经常进行清扫维护，并定期洒水，每天 2 次，在大风日还应适当增加洒水量及洒水次数，保持路面清洁和相对湿度；

②严格控制汽车装载量；产品尽量采用加盖篷布封闭运输车辆，同时限制车速，低速行驶；

③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轮胎车身冲洗平台，对出厂车辆轮胎车身等进行清洗，不得带泥上路；车辆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限制车速，最大限度地减少物料洒落；

④限制车速，车辆运输过程时应避开敏感目标，应优先行驶国道、省道。

⑤厂区内应使用新能源车，厂区外应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其余载货车辆必须采用国五排放标准及以上标准的汽车，并按照国家核定的汽车装载能力，严格控制汽车装载量，限制车速。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减轻运输扬尘量 80%，最终排放量为 0.17t/a。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t/a)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高度 (m)
1	颗粒物	厂区	2.013	90	100	20

1.2 废气排放可行性分析

(1) 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

对生产区建设单位采取煤库全部进行地面硬化，评价要求结合工程内容统一建设喷淋洒水降尘措施，喷雾范围覆盖整个库区；在煤库装车落料点和装料点（煤炭进场卸料点、转运装车点、给料混合过程无组织逸散等）设置喷淋装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大幅降低粉尘的排放量。

运输车辆采取道路硬化定期洒水，运输中采用加盖篷布封闭运输车辆，设置一座车辆清洗台，对出场前运输汽车车辆进行清洗等措施可有效减轻运输时产生的无组织扬尘。

(2) 大宗物料运输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结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厂区内应使用新能源车，厂区外应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其余载货车辆必须采用国五排放标准及以上标准的汽车。

本项目运行后，按照评价要求的环保措施实施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从环境空气影响评价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企业厂界	颗粒物	手工	1次/年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废水包括洗车平台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洗车平台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定期清掏。

表 4-4 本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420	COD	350	0.147	化粪池	定期清掏,不外排
		BOD ₅	250	0.105		
		SS	250	0.105		
		NH ₃ -N	25	0.011		
		总磷	30	0.012		
		动植物油	300	0.126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产排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如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工艺及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8m ³ /d	化粪池	是	定期清掏

2.3 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1) 洗车废水

本项目在运输车辆出厂门前设置一座车辆清洗平台,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后再出厂,在厂区入口主干道上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冲洗废水设置三级沉淀池 20m³,结构为斜坡式水泥硬化防渗池,沉淀池四周及底部需进行硬化防渗,清洗废水经沉淀之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生活用水的 80%计算,即排放量为 1.4m³/d,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水量较少,经化

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2.4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废水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2.5 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无废水监测计划。

3、噪声

本次噪声评价范围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建立三维坐标系。

3.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由铲车、车辆运输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75~90dB(A)。

项目各种设备的噪声源强统计见下表。

项目噪声源分析见表 4-6、4-7

表 4-6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功率 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铲车	65	11.4	-3.3	1.2	45	28.8	55	61.2	51.5	51.4	51.3	51.3	20.0	20.0	20.0	20.0	31.5	31.4	31.3	31.3
2	生产车间	喷淋设备	70	4.7	-5.3	1.2	13.5	38.4	86.5	51.6	56.3	56.4	56.3	56.3	20.0	20.0	20.0	20.0	36.3	36.4	36.3	36.3
3		运输车辆	80	5.8	-6.7	1.2	15.8	43.8	84.2	46.2	56	47.1	41.4	46.7	20.0	20.0	20.0	20.0	36	27.1	21.4	26.7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6.825523， 33.76293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模型。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效应。

(1) 室外声源

①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一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其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 oct} - 20 \lg r_0 - 8$$

②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_A 。

(2) 室内声源

①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③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④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 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 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 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 out,j}} \right] \right)$$

式中：T 为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N 为室外声源个数，M 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 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7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厂界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48.8	48.8	60	50	达标
厂界南侧	46.1	46.1	60	50	达标
厂界西侧	45.3	45.3	60	50	达标
厂界北侧	48.7	48.7	60	5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内部造成明显影响。

(5) 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加强噪声的治理，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① 厂房采取封闭式生产方式。

②科学选线布线，尽量避免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③

监测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 4-8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一次	连续1天，昼间一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煤泥等固体废物。

(1) 沉淀煤泥

本项目洗车平台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会产生一定的沉淀煤泥。项目沉淀煤泥产生量约为 0.5t/a。定期对池底沉淀煤泥进行回收，回收后混合入煤原料中回用。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按 0.5kg 计算，则年产生量为 1.5t/a。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封闭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定期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后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处置情况见表 4-9。

表 4-9 固体废物产排及治理措施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最终处置方式
1	沉淀煤泥	沉淀池收集	一般固废	0.5	/	在车间自然晾干后作为成品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1.5	/	送环卫指定地点处置

2、环境管理要求

2.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1#储煤库西北侧 30m²，建筑面积约暂存场地的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 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2)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3)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4)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5)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6)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7)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项目位于厂区西北侧设置一间 3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贮存沉淀煤泥，固废间暂存能力约为 18t，项目年产一般固废为 0.5 吨，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贮存需求。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解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提出的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项目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污染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沉淀池、化粪池等，要求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生产厂房重点防渗区之外区域，采取水泥硬化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③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厂区道路、办公区等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一般地面硬化的方式进行防渗处理。

在采取以上分区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预防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发生。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由专人负责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区域做好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基本不会产生泄漏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以上分区情况，对本项目场区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10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场区内建构物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化粪池、事故池	难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区	使用C30抗渗砼浇注（20cm厚），抗渗等级为S6，防水等级为二级，内壁用20mm厚水玻璃砂浆粉刷，并使用K11防水涂料罩面，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防渗材料采用环氧树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生产车间等	难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六、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调查

①物质风险性调查

调查建设项目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等基础资料。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各风险物质的临界值，计算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故 Q<1。

②生产工艺危险性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温工艺过程，不涉及危险物质的使用及贮存，无《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表 C.1 中列明的工艺过程。

故本项目生产工艺不存在重大危险性。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分布及环境影响途径见下表所示。

表4-11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环境敏感目标
1	沉淀池	废水	废水	泄漏	土壤下渗、地表径流	周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3) 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上文风险分析，提出相应的措施对策，目的在于确保系统运行的安

全性，减少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具体措施如下：

①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等；废气密闭设施及洒水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密闭设施或洒水发生损坏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②尘暴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为煤炭仓储项目，如车间内粉尘量浓度过大，遇到明火、高热可能会发生尘暴的风险，环评要求企业运营时应做到如下措施：

A.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妥善处理储煤场所的火灾危险源，确保安全操作。

B.加强喷淋降尘、洒水抑尘次数，以水来降低车间内逸散的粉尘；

C.车间内应设置禁止明火、禁止吸烟等警示标牌；

D.定期对在厂员工培训相关的防火、消防等应急演练；

F.加强车间通风。

③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妥善处理储煤场所的火灾危险源，确保安全操作。

B.在储煤场所设置火灾报警器，安装烟雾报警器，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C.定期清扫煤场，维护煤场的清洁卫生，防止煤尘积累，降低火灾危险性。

D.定期检查煤场的通风设施，维护煤场的通风状况，保持煤场的空气流通，防止火灾燃烧。

E.严格管理煤场的火源，禁止火源进入煤场，防止火灾发生，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F.安装防火墙，隔离储煤场所的易燃易爆物品，防止火灾蔓延。

G.定期检查煤场的消防设施，维护煤场的消防设施，及时发现火灾，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④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事故应急措施：项目应建设一座事故应急池用以处理事故状态下废水，雨水管网与事故池应安装切断阀。

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需要进行消防灭火，期间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事故处理现场消防废水如不妥善处置，溢流或经雨水系统进入地表水，将造成水污染事故。为防止次生污染的发生，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安监、消防部门对物料泄漏的相关防范要求，同时自觉接受安监、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设置雨水外排口截断阀，在火灾、泄漏等事故情况下关闭截断阀门，厂区内设置事故应急池，配置管道转换阀门，对事故火灾状态下的消防废水进行收集。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1 + V_2 - V_3)_{\text{max}}$ ——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的一根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不设置罐区。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生产车间主体为钢结构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中的丁类车间，建筑体积属于 $V > 50000\text{m}^3$ 生产车间消火栓用水量为 20L/s ；火灾事故延续时间按照 1h 计，则消防用水量为 72m^3 ，则消防废水量 V_2 为 72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未设置发生事故时其他暂存的区域，故本项目取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取 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按照本项目所在地区的暴雨进行考虑。

$$x = \frac{1104.984 \times (1 + 0.620 \lg P)}{(t + 4.203)^{0.542}}$$

式中： q ——设计暴雨强度，（单位：升/秒/公顷； $\text{L/s} \cdot \text{hm}^2$ ）；

P ——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 $P=2$ 年；重要地区（如政府所在地、车站等）及汇水区域较大的主干管（渠）宜采用高标准， $P=3-5$ 年； a 。

t ——降雨历时， $t=15\text{min}$ 。

得暴雨强度 $q=280.972\text{L/s}\cdot\text{hm}^2$ 。

再计算雨水设计流量： $Q=q\cdot\Psi\cdot F\cdot t$

式中： Q_s ——雨水设计流量，L/s；

q ——设计暴雨强度，L/s·hm²；暴雨强度 $q=280.972\text{L/s}\cdot\text{hm}^2$ 。

Ψ ——综合径流系数；取 $\Psi=0.5$ 。

F ——汇水面积，hm²；汇水面积按生产区面积， $F=0.2\text{hm}^2$ 。

t ：降雨历时（s），取15min=900s。

从而得雨水设计流量为： $Q=280.972\text{L/s}$ ；若按15min历时，则初期雨水量为25m³， $V_5=25\text{m}^3$ 。

如需收集的事故废水量及收集设施容积见下表。

表 4-12 项目需收集的事故废水量 单位：m³

类型	V ₁	V ₂	V ₃	V ₄	V ₅	V _总
装置及罐区	0	72	0	0	25	97

经以上计算得知，企业至少设置97m³的应急事故池，可以满足事故废水储池需要。

项目拟建设的事故池位于厂区东南侧，设置地下事故应急池，事故池设置位置相较于车间的下方，地势较低，通过车间预埋管道能够做到自流收集，并在雨水管网处设置截止阀，防止事故废水经雨水管网排出厂外。

⑥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为了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项目建成后，公司应立即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内容涵盖生产、供应、销售、安全、环保各方面，通过完善的制度保障应急救援行动的有效启动和实施设立应急报警、通讯系统以及事故处置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并落实到具体部门及负责人员。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应由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在相应的备用设备齐全以及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需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定期维护和检修，加强应急演练训练。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不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分析。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了及时掌握项目的污染状况和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必须对产生的污染物和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日常监测，其目的是提供可靠的监测分析数据，以便根据污染物浓度及其变化规律，采取必要、合理的防治措施。

(1) 运营期环境管理计划

成立环保管理办公室，设兼职环保管理人员1人。

1) 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企业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2) 拟定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计划，根据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拟定项目运营期环境监理的项目和内容，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3) 全面监理环保措施的正常情况和实际效果，以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时处理和解决临时出现的环境污染事件和环保设施故障；配合环保部门，做好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4) 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5) 在营运期间，做好监理记录及监理报告，落实环境监测的实施，审核有关环境监测报告，做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

6) 配合政府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管理，负责企业污染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并记录在案备查。

(2) 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自行监测内容进行设置。

表4-12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源监测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	/	1.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厂界	噪声	1次/季度	/	/	昼间60；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声						类标准
---	--	--	--	--	--	-----

九、环保投资及“三同时”

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见下表。

表 4-13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治理内容		治理方案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2
		洗车废水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5
		初期雨水	沉淀	3
		事故应急池	收集事故废水	5
2	废气	原料及产品储存及装卸产生的粉尘	车间密闭、装卸时开启喷淋系统，装卸点雾炮除尘，定期洒水	200
		运输扬尘	道路洒水，加盖篷布，设置洗车平台	
3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5
4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0
		一般固废	在厂区东南角位置设置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固废	在厂区东南角位置设置 10m ² 危废暂存间	
合计				2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原料堆场、入库、装车粉尘）	颗粒物	车间密闭、装卸时开启喷淋系统，装卸点雾炮除尘，定期洒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运输扬尘）	颗粒物	道路洒水，加盖篷布，设置洗车平台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	不外排
	洗车废水	pH、COD、SS	三级沉淀池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煤泥收集后回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分区防渗：</p> <p>（1）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为初期雨水池、化粪池、危废间、事故应急池。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p> <p>（2）一般防渗：一般防渗区为分储煤库、一般固废间等。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车间内工艺布置保持通道畅通，加强火灾风险防范，加强管理，设置警报器，禁止火源进入；</p> <p>（2）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p>（3）建设单位须制订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放口规范化及信息公开化

根据《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造、扩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并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2、排污许可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3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属于排污许可中“其他”，不涉及通用工序。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项目需在建设完成后第一时间申请

表 5-1 排污许可类别对照

项目类别 排污许可类别	排污许可类别			排污许可 管理类别	
	重点	简化	登记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3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登记

综上，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表5-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p>3、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烈山区古饶镇山南村，项目建设符合我国现行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当地区域总体规划，总体布置可行。污染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明显，项目选址与周边用地功能相容性较好，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	/	0	0
废水	废水量	/	/	/	0	/	0	/
	COD	/	/	/	0	/	0	/
	氨氮	/	/	/	0	/	0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煤泥	/	/	/	0.5t/a	0	0.5t/a	+0.5t/a
/	生活垃圾	/	/	/	0.75t/a	0	0.75t/a	+0.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 托 书

安徽蓝之源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山南村建设淮北市通创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收取的环评工作所需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淮北市通创物流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联 系 人：曹宏民

联系电话：18856115678

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

项目名称	淮北市通创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40604-04-01-606361	
项目法人	淮北市通创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证照号	91340604MAE40GKG8X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淮北市烈山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仓储物流	国标行业	通用仓储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山南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2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封闭式钢结构厂棚约15000平方米用于年储运煤30万吨，安装环保设备设施，厂区道路、办公区等。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不新增产能				
项目总投资(万元)	12000.0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0000.0000
资金来源	1、自有资金(万元)			12000.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费用(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6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2025年11月07日 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2月22日				
备注	请接本通知后，按项目建设基本程序，抓紧办理相关土地、规划、环保、安全等手续。手续齐备后，抓紧实施该项目。（涉及容积率、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等开发强度指标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为准。）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4MAE40GKG8X(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淮北市通创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曹宏民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山南村大储家庄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五金产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淮北市通创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协 议 书

签约双方：甲方：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人民政府

乙方：淮北市通创物流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20日



协议书

甲方：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北市通创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双赢的原则，经认真考察，友好协商，现就乙方在甲方辖区内建设淮北市通创仓储物流建设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淮北市通创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2、项目投资主体：淮北市通创物流有限公司。

3、项目拟建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山南村，项目用地采取租赁方式。

4、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封闭式钢结构厂棚约 15000 平方米，建设年洗选 30 万吨煤炭的洗选生产线 1 条，安装环保设备设施，购置铲车、运输车、洒水车等设备，配套建设厂区道路、生活区、办公区等。

5、项目总投资：本项总投资约 12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约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约 2000 万元。

6、建设工期：乙方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工建设。

项目自开工建设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项目施工。

7、本合同合作期限为 20 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计算开始时间。若项目到期未续约，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在到期前 30 天，将项目租用地恢复到租用前的状态。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做好项目的跟踪服务，帮助协调解决项目推进和建设中的困难问题，为乙方营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

2、为确保项目按协议约定顺利实施，甲方对项目建设具有督查、监管权，若甲方对项目建设提出建议，乙方应在甲方给予的期限内整改完毕。

3、乙方负责筹措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并负责项目有关的工程类建设工作。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水保、国土、应急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企业与当地群众关系。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录用项目所在地村民务工。

4、乙方承诺按属地管理和属地纳税的原则，将该项目的乙方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和纳税申报在淮北市烈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烈山区税务局。

5、乙方确保该项目建设资金按照项目建设计划正常投入。乙方应当在取得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乙方规范施工，合法生产经营，甲方不得进行干涉。

6、乙方必须依法依规建设和生产经营，按要求认真填报投



资报表和项目生产经营情况。

7、乙方自行负责项目区内土地平整、下水道、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8、乙方项目租用地到期后，乙方有权优先向烈山区古饶镇相关单位续约，并在到期前 60 天提出续约申请。若项目租用地到期未续约，乙方应在到期前将项目租用地恢复到租用前的状态，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将土地恢复原状，所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承诺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原则上实缴税收不低于 100 万元，用工不低 30 人。

10、甲方将净地交付乙方后，乙方必须在 30 日内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包含项目建设时间进度安排、计划投资额、总体设计、建筑质量、建筑面积等），并承诺方案符合发改、环保、国土、住建等部门相关要求。方案提交甲方进行审核。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核确定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开工建设。

11、合作期满后，乙方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处置。

12、本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延期或停工，双方约定款项有时间限制的可以顺延或另行约定。非甲方原因，若发生资金不到位或乙方原因造成建设项目连续停工 15 天、累计无故停工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项目建设做成的所有损失，甲方无偿收回土地，乙方承诺在甲方收回

土地前将土地恢复原状。

1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其附件（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等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方案、计划、目标）约定的义务，违约方应按照本项目实际投资额的百分之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违约方自愿赔偿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签字生效后严格按协议规定实施。

3、乙方若违反以上之规定或不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私自改变土地用途，乙方同意将违建无条件拆除。

四、不可抗力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原因，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遭受不可抗力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因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条款下的通知和送达方式，包括书面信件、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采用书面信件方式的，在发出信件5日内即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的，在发出时即



视为送达。

六、附则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可以向烈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24年11月20日

乙方：淮北市通创物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1月20日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烈山区古饶镇山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承租方）：淮北市通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土地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一、位置与面积

甲方将位于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山南村约 31 亩（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土地，出租给乙方，用于建设淮北市通创物流建设项目。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44 年 2 月 28 日，共计 20 年。

三、租金：

租金以每亩每年人民币 2000 元，每年租金共计 62000 元（陆万贰仟元整），租金于每年 3 月 1 日前一次性支付当年租金，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年度租金。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管乙方项目建设及经营活动，乙方承诺按照环保、国土、发改等相关要求依法使用土地。乙方需配合甲方妥善处理企业与当地群众关系。

2、协议签订后，甲方需净地交付乙方。租期内，乙方

对该土地上的合法项目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甲方不得干扰。

3、乙方对土地使用需有延续性，若乙方连续 12 个月未在该土地上开展合法建设及运营，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

4、租赁期满前三个月，乙方需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续租。

五、其他约定：

如出现不可抗力等因素或政府征迁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土地补偿款属于甲方所有，乙方自建附属物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方所在地乡镇政府壹份。

甲方：出租方（盖章）

乙方：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
表人（签字）
2024年12月1日



法定代
表人（签字）
2024年12月1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

淮政秘〔2024〕83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烈山区 2024年第5批次村庄建设用地的批复

烈山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审批准北市烈山区2024年第5批次村庄建设用地的请示》（烈政〔2024〕3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古饶镇赵集社区、山南村用地范围内，将集体农用地1.6987公顷（含耕地0.186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用途用于村庄建设，不得改变用地位置。

二、请按拟定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妥善安置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落实补充耕地。

三、你区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 —

淮北市通创仓储物流建设项目补充协议

甲方：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人民政府

乙方：淮北市通创物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互信，互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淮北市通创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基础上，签订一下补充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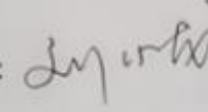
一、因乙方建设经营需要，现将原协议书建设内容部分调整，即乙方不再建设年洗选 30 万吨煤炭的洗选生产线 1 条。

二、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书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三、本协议与原意向书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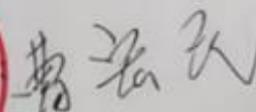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关于淮北市通创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土地性质的说明

淮北市通创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建设项目位于烈山区古饶镇山南村，拟建厂区约 29.4 亩，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

特此说明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古饶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2026 年 1 月 20 日

承诺书

我司承诺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相关的政策要求运营生产，如后续发生环保投诉、重污染天气时，我司将立即停止运营，并进行相应的整改。

特此说明！

淮北市通创物流有限公司



关于淮北市通创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建设 项目允许建设的说明

淮北市通创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淮北市通创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山南村，现我镇已知悉。望你公司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进行建设生产，并逐步完善管理要求。

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0日





191203101475

检测报告

(2024) 中职 (环检) 字第 (0680) 号

项目名称: 淮北市中宇煤业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现状评价检测

委托单位: 淮北市中宇煤业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6月30日

安徽中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无 CMA 章无效，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通讯资料：安徽中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淮北市濉溪路 265 号源创客科技孵化器 7#楼

邮政编码：235000

联系电话：15055090008 / 0561-7120008

投诉电话：15055093267

检测报告

检测概况:

检测地点	淮北市中宇煤业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地址	淮北市烈山区 009 县道小储家
样品名称	废气	采样单位	安徽中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06.26-06.28	接样时间	2024.06.26-06.28
检测日期	2024.06.27-06.28	检测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废气(气态)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依据: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1mg/m ³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SB-75	2025.0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ES1035B	YQSB-62	2025.01

检测结果:

详见报告第2页

编制:

[Signature]

日期: 2024年6月30日

审核:

[Signature]

日期: 2024年6月30日

签发:

[Signature]

日期: 202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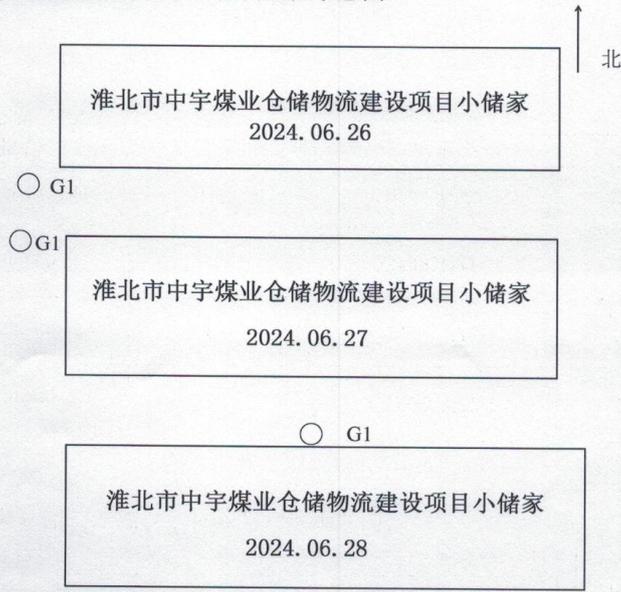
检测机构盖章:



表 1: 淮北市中宇煤业仓储物流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6.26	G1	Q240626A1-1	215	ug/m ³
	2024.06.27	G1	Q240627A1-1	264	ug/m ³
	2024.06.28	G1	Q240628A1-1	271	ug/m ³
备注	检测点位为小储家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废气 见附图 1				

图 1: 淮北市中宇煤业仓储物流建设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检测专用章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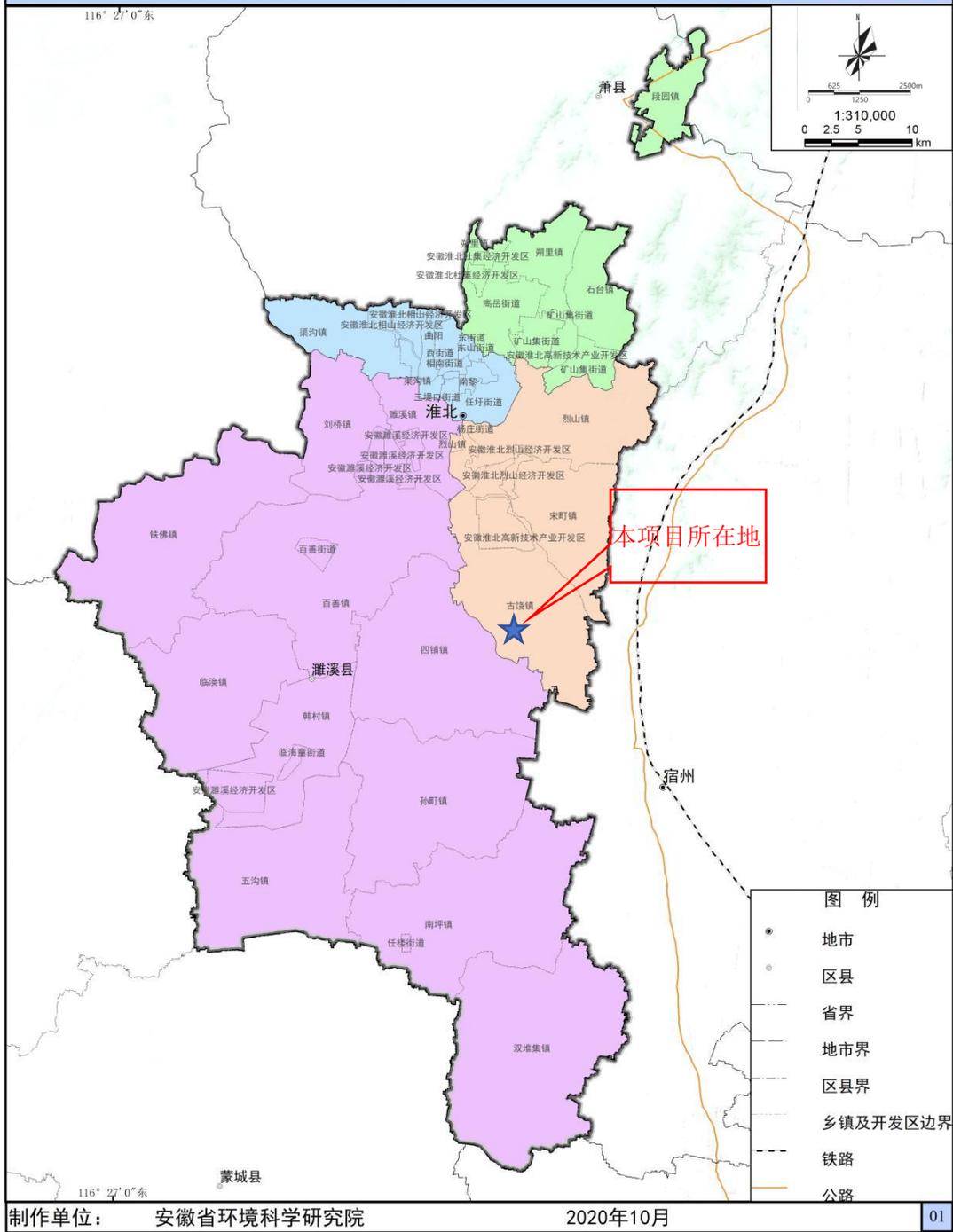
《淮北市通创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照技术咨询意见修改完成，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

专家组组长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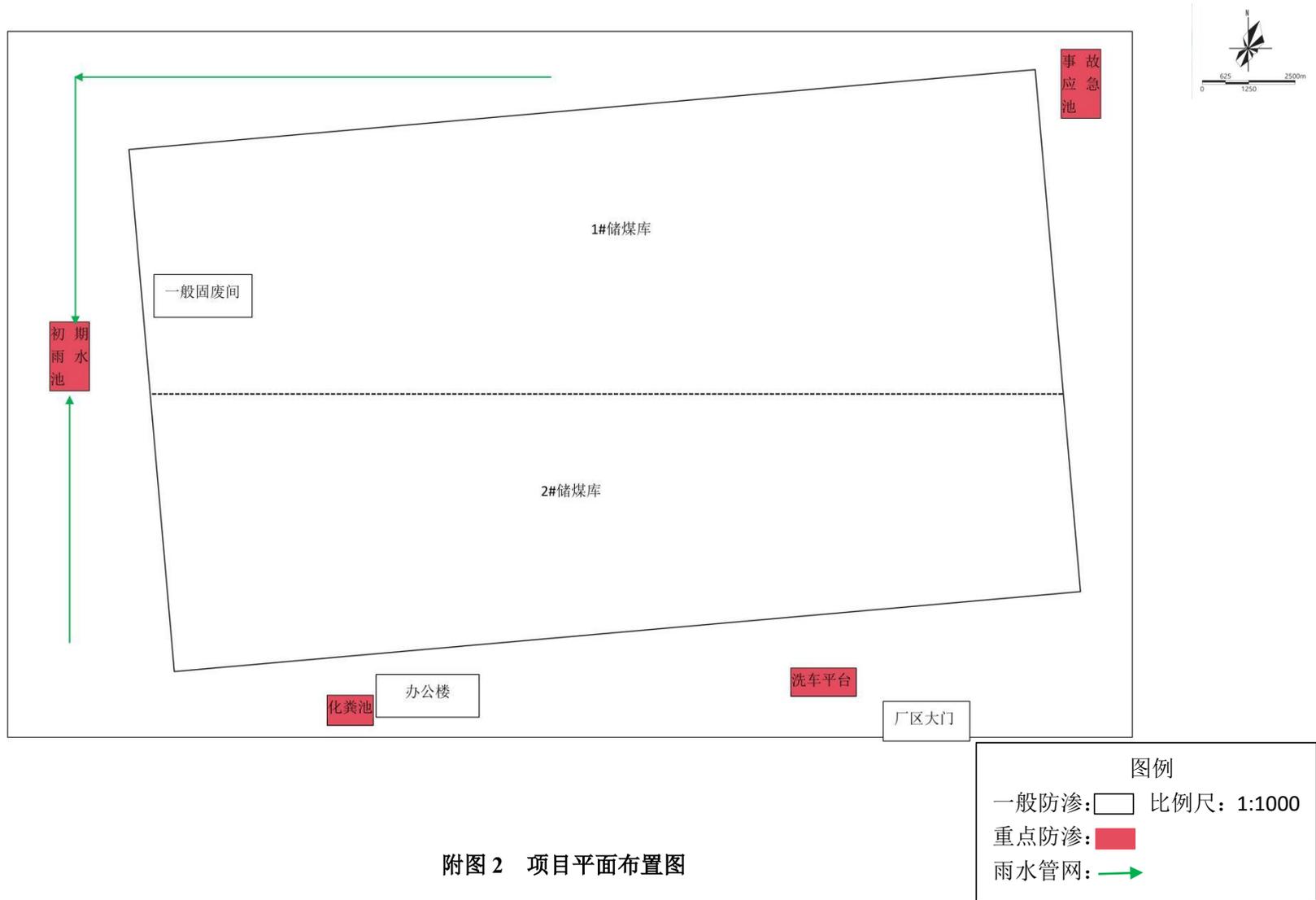
2026年 1月 29日

淮北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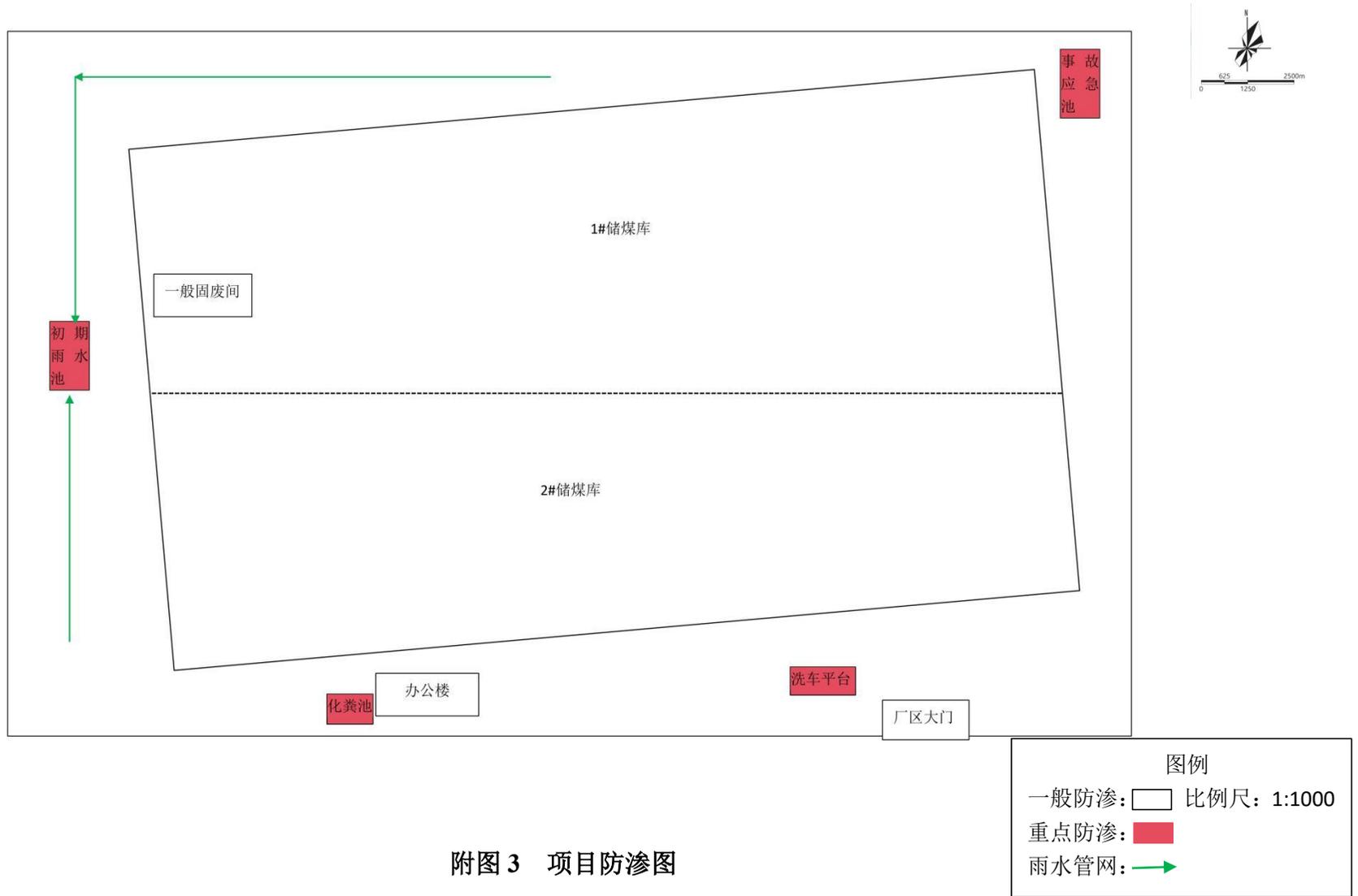
淮北市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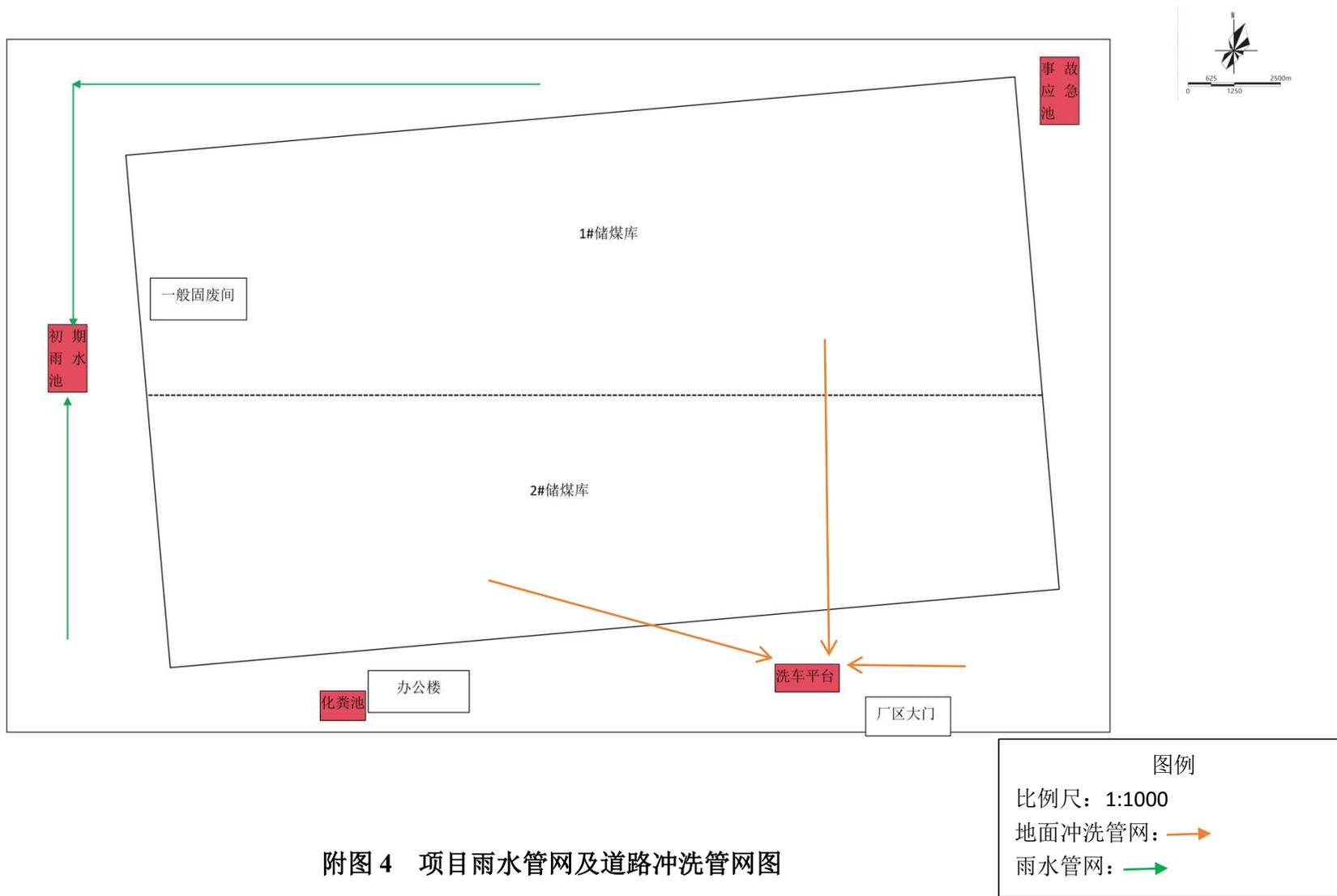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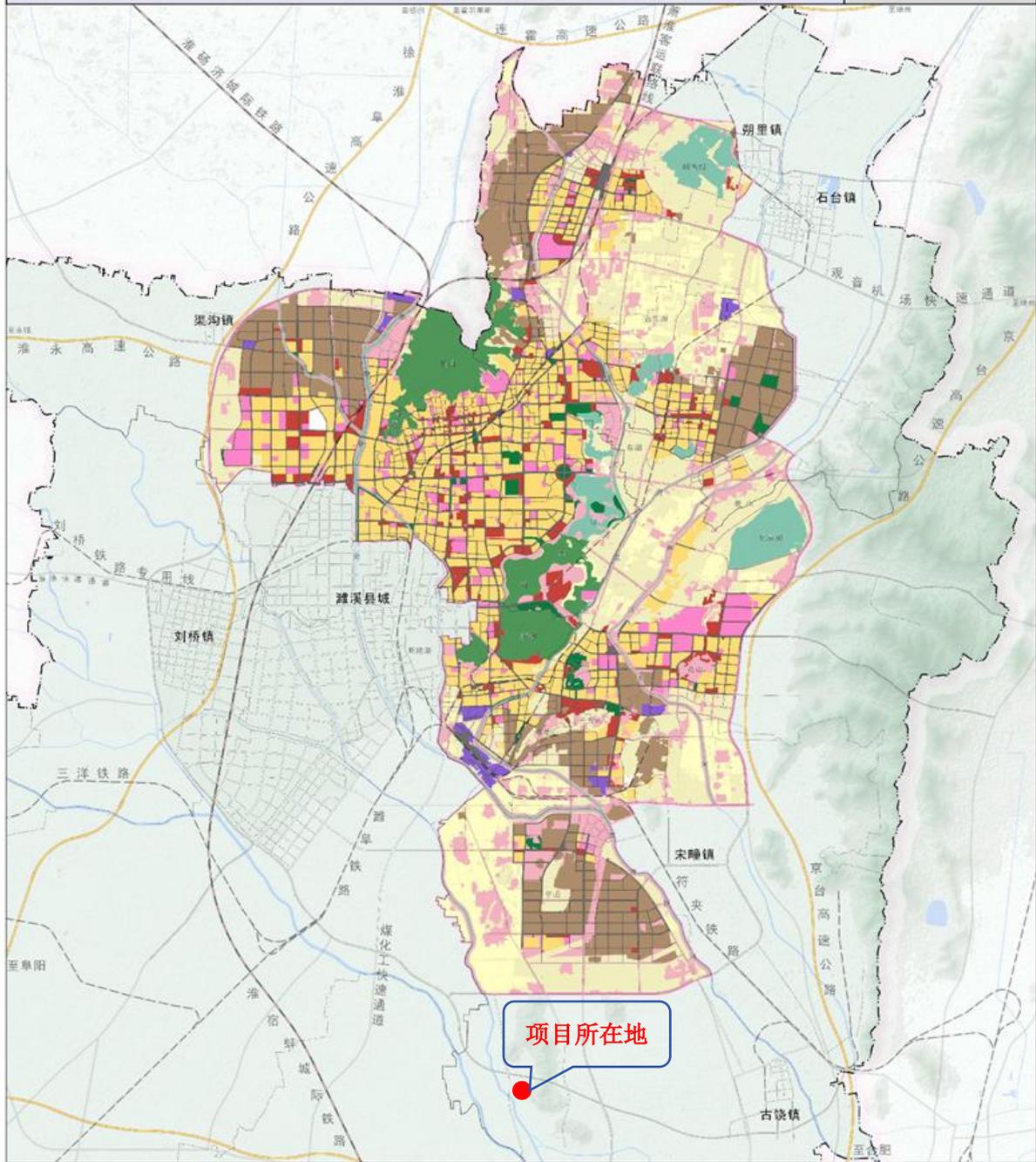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防渗图



附图4 项目雨水管网及道路冲洗管网图

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例

- | | | | | |
|-------|-------|-------|-------|--------|
| 生态保护区 | 居住生活区 | 工业发展区 | 交通枢纽区 | 林业发展区 |
| 生态控制区 | 综合服务区 | 物流仓储区 | 村庄建设区 | 战略预留区 |
| 农田保护区 | 商业商务区 | 绿地休闲区 | 一般农业区 | 中心城区范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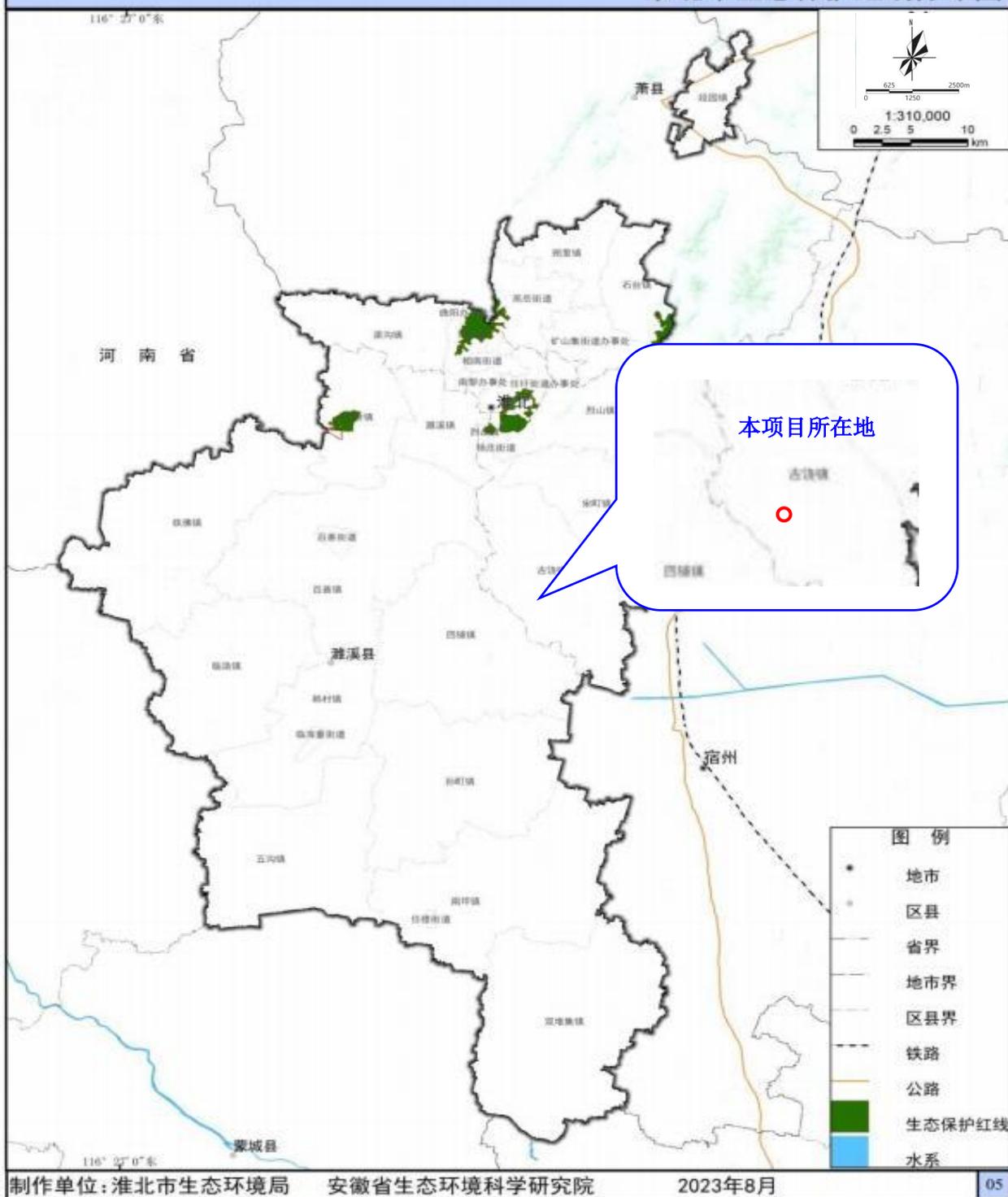
淮北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3月 审图号：皖S(2024)001号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 5 淮北市国土空间规划图

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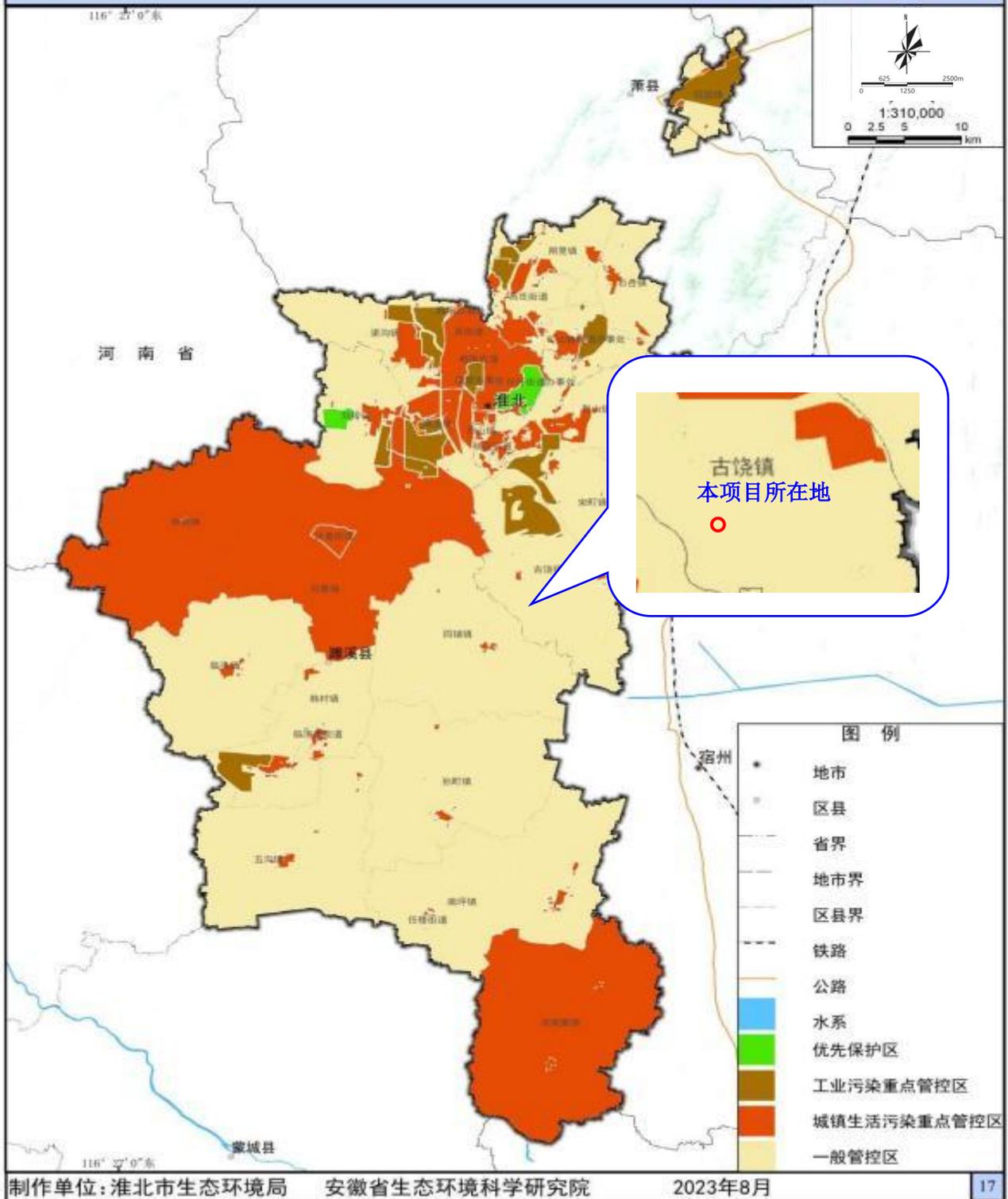
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6 生态保护红线图

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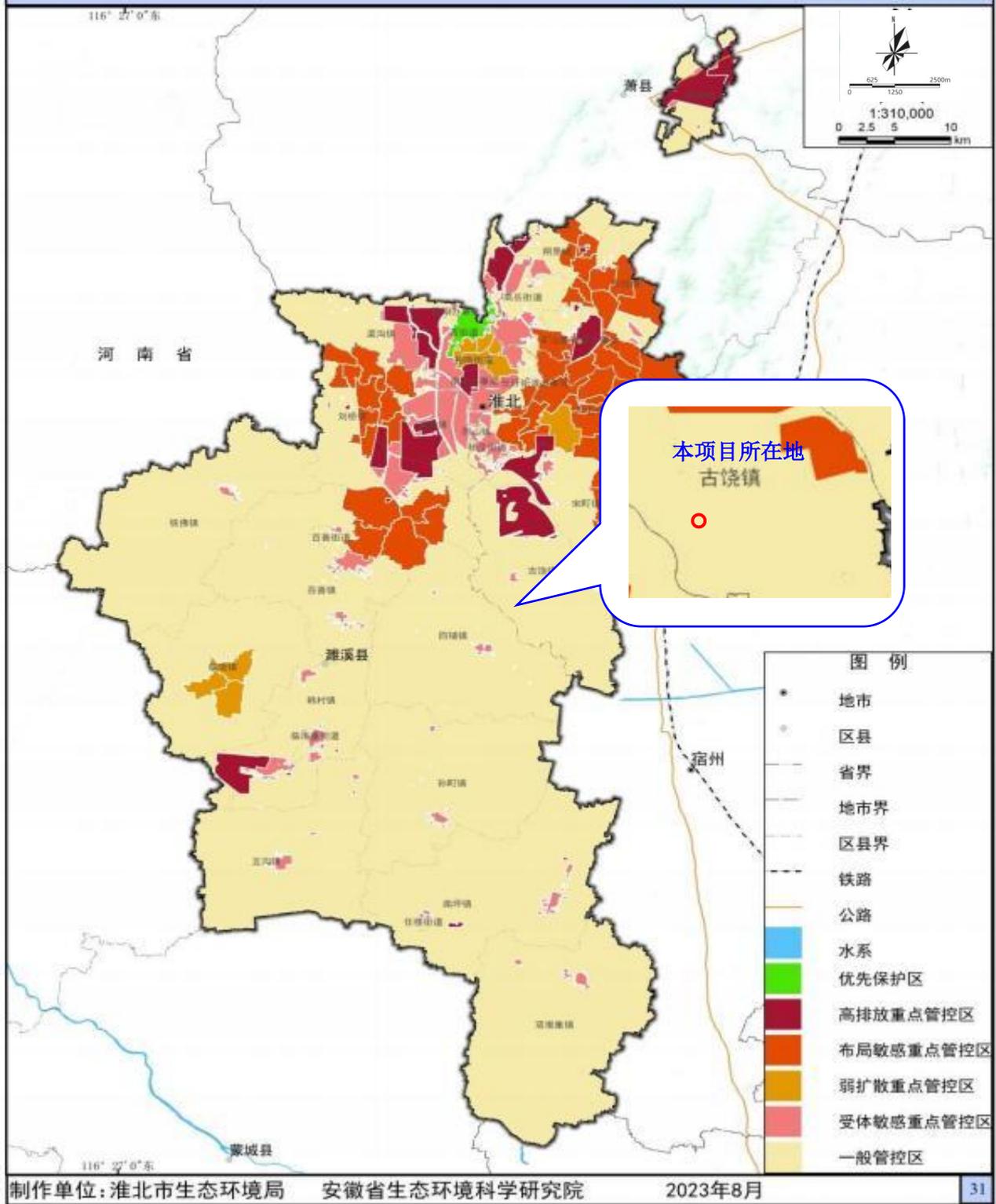
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7 项目与水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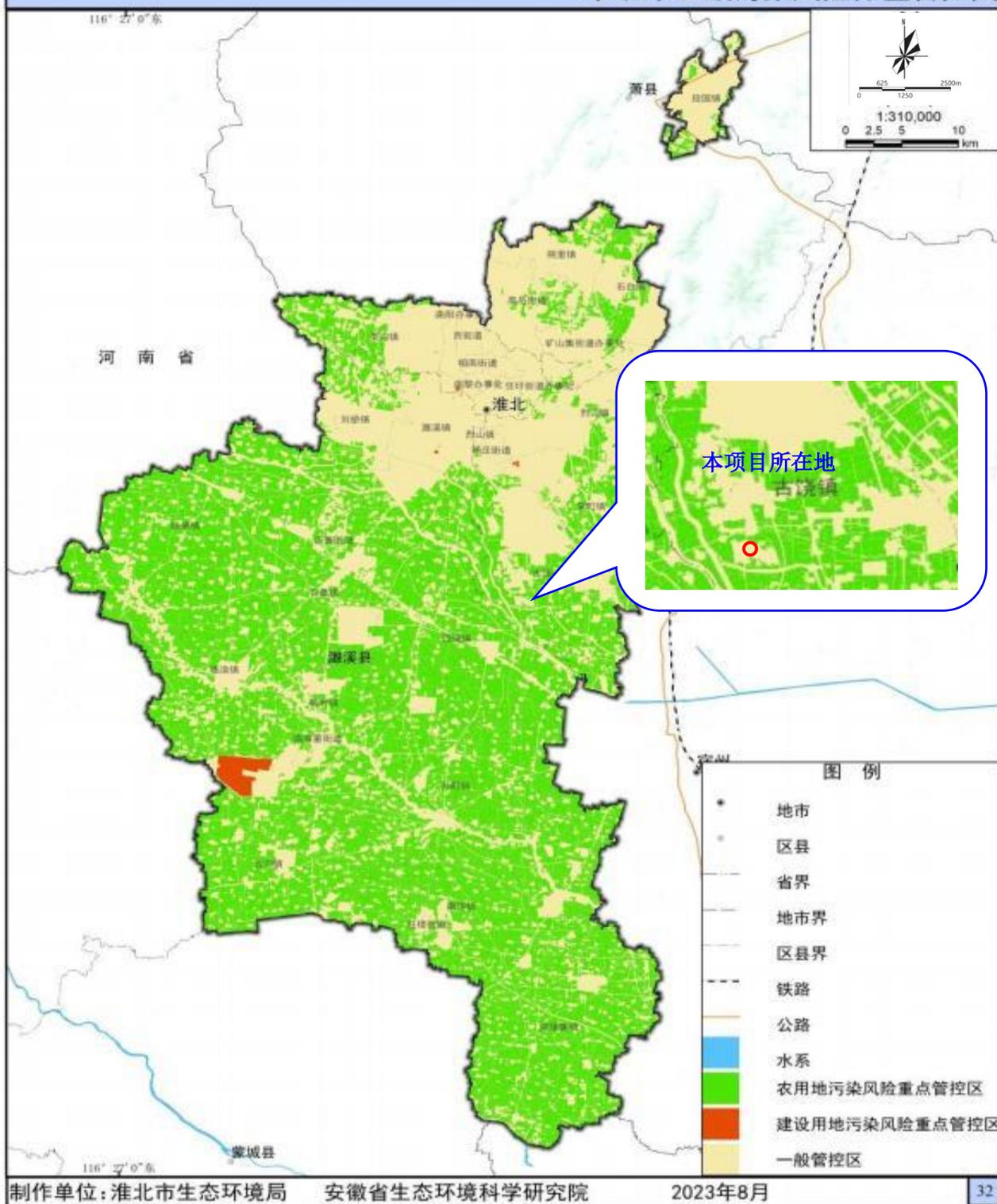
淮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8 项目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

淮北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



附图9 项目与土壤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

淮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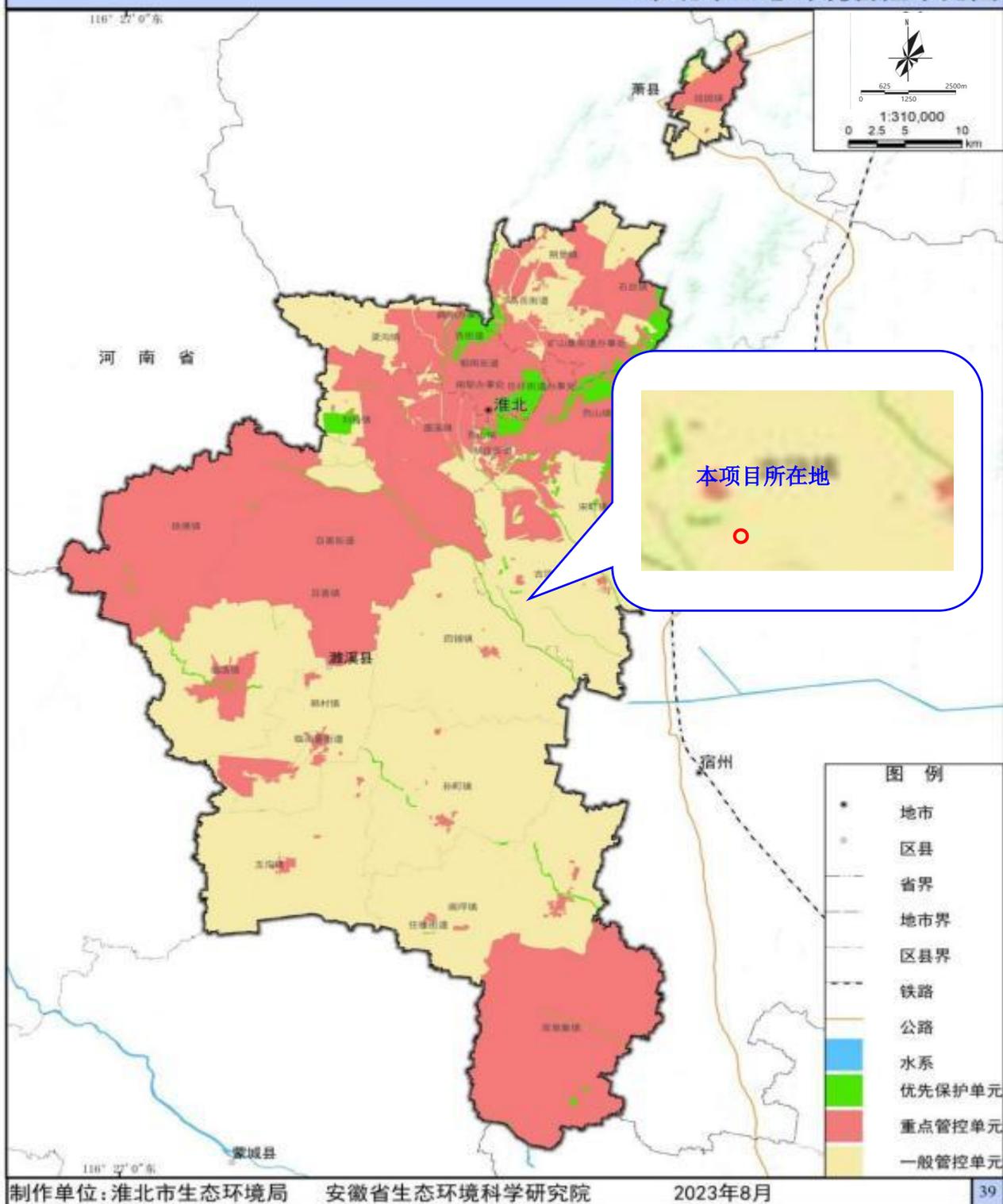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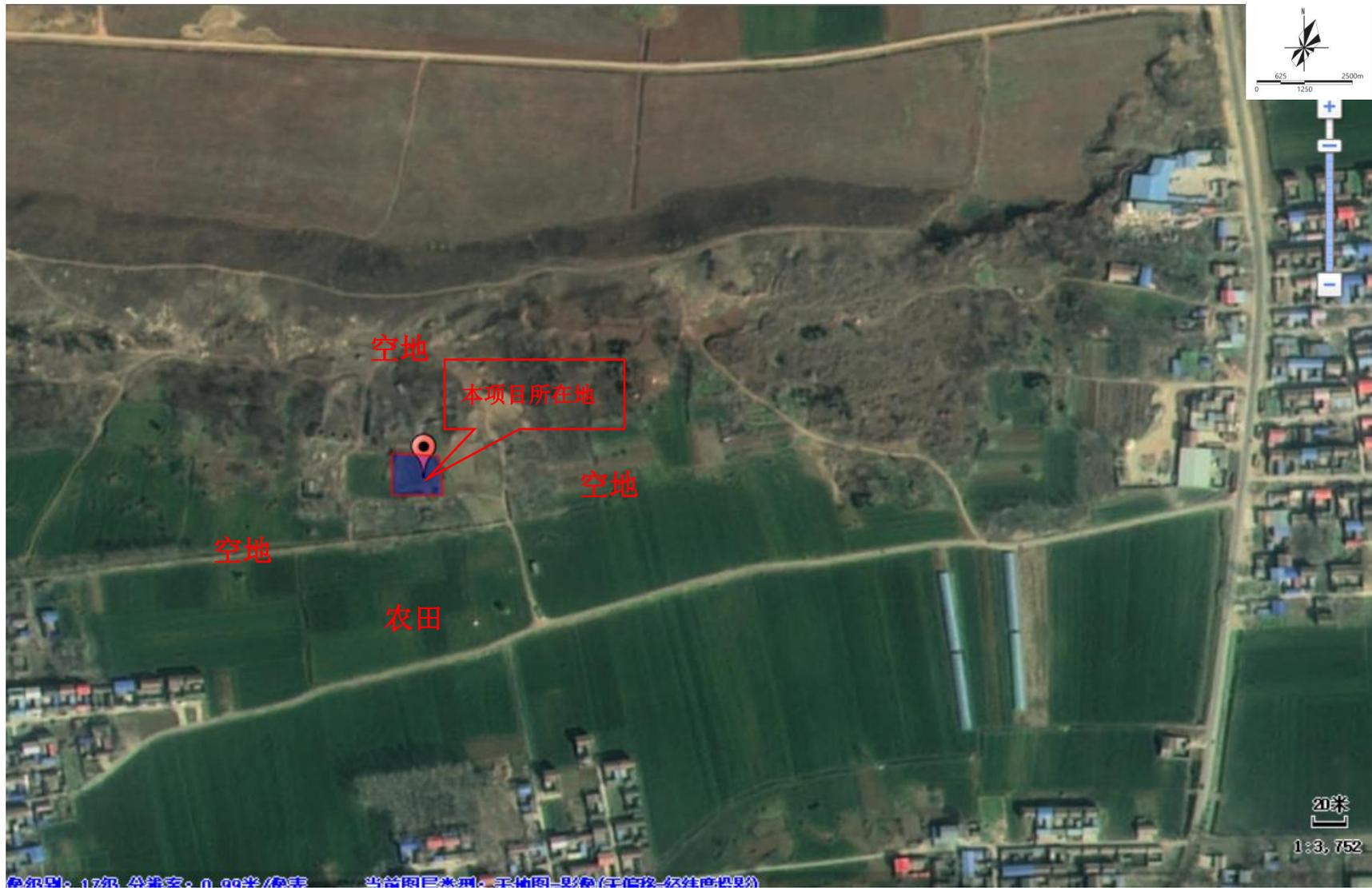


图 10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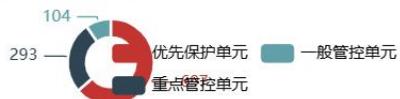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12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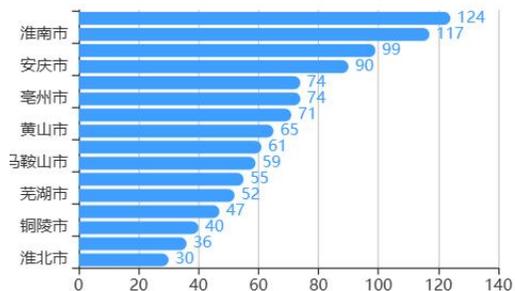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面积统计 (km²)



各市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查询结果

该项目涉及 1 个综合管控单元:



结果列表

单元编码:	ZH34060430045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

附图 13 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截图